JAN0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77009 日期：2026年1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寻求在植物科学与农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必需）的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特殊才能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特殊才能签证被称为“ 爱因斯坦 ”签证，极为“ 抢手 ”，且“ 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材料（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1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A. 贡献

8 C.F.R. § 204.5(h)(3)(v)规定须有“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2 申请人基于“ 其开发的[水稻]品种 ”及其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工作正在加纳国家层面被讨论，且其工作已被实施以加强加纳的水稻育种。”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领域内重大的、显著的贡献。3

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截图，显示其已发表作品共被引用153次，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

~----------~被引用48次。相关证据文件示例，即该人的原创工作被引用的程度可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5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量可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引用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或与其他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章相比如何。尽管他提供了一些引用其《Agronomy》文章的文章标题，但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在整体领域内的重要性，而仅限于引用其作品的作者。6 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7 另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证明其工作被广泛引用的证据）；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7-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引用数量反映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以满足该标准）；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数量提供背景说明）；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实际影响的细节以及其工作迄今所获有限引用，意味着其不满足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几篇报道该[已隐去]的文章。该~----------~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西非和中非农业研究与发展理事会的背景信息，该理事会是为协调和促进研究成果而设立的。尽管五个水稻品种的开发可能反映其工作的原创性，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发布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

3 同上。
4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更新的Google Scholar截图，反映其已发表作品共被引用159次。
5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7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提供一个示例：已发表研究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材料，可能证明该人对从事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例如，申请人未展示这些水稻品种在田间的影响或效果。在没有证据表明其工作实际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它们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8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认定：证据须同时证明原创性贡献及其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另参见 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5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具体证据表明对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申请人基于其在
的职务主张符合该标准。对于领导角色，USCIS 审查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8 对于关键角色，USCIS 审查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9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_____.lo±i._____.l 的信函，其中写道：
[申请人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加入! las al Ion。自那时起，
他为 th and the ~----'---------~---'
Institute 整体作出了显著贡献。他晋升至 职级，并担任
----------,-------' 和 ._____。 [申请人] 一直是
._____ 的基石，以其卓越的技能和
奉献精神领导其育种部门。他的主要职责包括 (a) 领导确立育种
目标和设计产品概况，(2) 监督遗传和田间研究
以推进水稻育种，以及 (3) 监督育种者和基础种子生产
以确保农民获得的质量和供应。

D 还描述了申请人的一些成就并指出了资助项目。

USCIS 判定该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0 就
I !整体而言，尽管! !声称申请人对~____.作出了贡献
整体而言，'D 未解释申请人作为高级研究科学家或负责人的表现如何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9 Id.
10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Agrawal, 2025 WLwithin I I反映对 I 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2879217, at *21（认定：证明信除非具体说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否则价值不高）；另参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7 (E.D. Wis. Nov. 4, 2024)（认定“ USCIS 合理得出结论，就最终问题而言，其不能仅凭雇主的说法即认定[该]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若无佐证证据提交，包括来自具有个人知情权者的信函）。此外，尽管申请人提及由
l I获得的各项研究资助，包括一些媒体报道，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仅仅获得资助即表明 l I 的杰出声誉。而且，媒体报道
~ 声誉以表明其
报道了资助情况，却没有任何迹象或讨论表明 I
享有杰出声誉。参见 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5 (M.D. Fla Sept. 30, 2025)（维持认定：作为经认证的大学不足以满足杰出声誉的要求）。
关于! l 内 l I 的一个分支或部门，信函表明
申请人在领导角色中的表现。然而，申请人未提及，记录中也不包含反映 l I 声誉的证据。同样，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涉及 l !，却没有关于 J I 声誉的证据，更不用说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国会为特殊才能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 extensive documentation ”（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initial evidence ”（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特殊才能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不予触及并特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纯咨询性认定））。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extraordinary ability ”（特殊才能）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特殊才能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与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法案第 203(b)(1)(A) 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